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肆捌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條文

令

國民政府令（九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法規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條文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公布

第三條 審計部設次長一人補助部長為副部長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查審計監督稽察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審計會議以部長次長及審計組之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職時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十二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十件）

立法院三十二年歷次大會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

立法院三十二年四月份歷次大會議決統計表

立法院三十二年四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判例表

取決於主席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理

第十一條 審計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具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資格並曾任簡任以上官職者

二、現任最高級協審檢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次長準用之

紀鈺統丁其珪謝昭壽高孟昭崔振化張慶澄潘鏡堯譚祥先鄭允高陶寧純馮慶那馬謙陳效峯段和賓邱益科張榮福蘇耀宗孫運士李蔣如廖文鳳王
度彭芝生程元超畢培桐胡振亞任時之田桐年宋中三王鴻謙李紹清郭杏林馮乃昌陶金勛吳郁文黃汝梅李烈華王允文翁長猷馬翔雲丁奎承吳際
張孝林戴景雲任子誠劉國棟湯世傳趙子勇高玉基趙連輝賈其聖張冷北曹聯輝徐殷申陳夢久夏興武國承勳羅錫鈞潘德超風鑫吳福森李鎮財李
潤青魏雲衡時則炎白字平金季直馮斯超陳功銘崔伯初李濟觀鄭作楨朱槐榮安吉發傅桂生鄭深黃愷程季高門惠如余瑛申方傳桂劉兆民陳瑛訓
周愛周鄒萬俊魏希淵金相機李國田王培基宋昭誠士之風隨斗生黃承恩曹德明朱漢口友堂陳煥曹俊易朴逸得羅佐卿胡友衍蔣麟林劉申光王國

學周化甫農農的由開鄉文報呂周甲白鐵璋朱郎山彬鴻勳李治明張政詳新宗玉郭銘三江統一陳洪最萬文蔭隨資泰劉鉅澎劉景惠金喜悅蔣經劉一二劉十庸周古吳鴻博谷萬峰王雲李神龍徐銘銘胡雲卿孟卿雲張振華胡通海金寶珠烏鐵鴻趙華亭恩新民劉國學郭成章傅靜波母友生張直路豐籍林等以張銘銘王國瑞通延清周考慶張時李運良明各瑞寶陳宗佑計市然張村平計永祥開金建得鴻鈞谷藏之王光武加治屋秀人、冒者重利、福祥完保、筵非大慶喜、官路華離、三木正男、江上秀雄、戶垣壽男、村山勝一郎、清水孝、非尼博、古壓力、監物普三郎、伊東正幸、小林辰男、磯雅實、坂府繁臣、柳田耕作、塚本武三、宇野隆、石川庄吉、佐藤哲、古幡宗次、橫山誠哉、中島文市、井上正、塚田清治、平井三恭、井澤正、均給予六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茲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雷惠明孔令構均給予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潘國俊嚴受之顏孟平姚本哲金照委洪張信堅薛慈子李源鍾史訓選曹翰芳呂天放李光源時維鏞舒適徐漢文史樂純吳道用林仰傑主羅慶余健行洪一鳴趙華三李用賓趙趙許進府楊成棟劉達房勤程繼祖吳瑞麟楊耀武胡景陶黃季讓譚晉李祥佛吳永燾梁朝盛湯徵李國樑李蔭南左汝良歐陽洪烈劉繼鍾澤晨餘白華劉天行楊旭展施士則馬應鳳吳如珪黃錫民何子毅鄭瑞生黃彭年何全序王啓之劉兆元張範九張學俊徐幹黃秀山王鑫培王華夫黃啓昭倪元陳孝芬李之禮高伯勳謝立生魯方丁子黃烈惠公權志成李孝愚呂彰彭文孫體計黃殿揚馬志仁嚴祺陳承鈺梁守仁曹學謙劉地唐惠學梁容祖鄧助持潘德福陳廣來劉輝侯德源汪輔民吳垂益陳允龍李季果何仲英均給予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徐重孫鑑白金文張通誠何潮波楊捷三欽志銘毛又奇黃紹文夏謙出屠光裕夏瑞芳朱夫病陳楚英王叔良王驥和胡輔海楊魯微金石超健民王桐

國民政府公報

三 第四八七號

蕭友民張連三馬士元楊友梅關內南寧家揚陳嘉謨李棟村葉蔭章劉錫俊王慶豐張振庭饒高李自章孟廣榮林誦三戴瑞德劉長三張紹雷申伯榮馬元崙馬月如尉臨五戴瑞安張楚屏張豐耿時初沈亮郭銘榮陳福昌趙奇卿朱慶門郭慶雲張修武劉慧體劉興宇盧樹李宜荃蔡振漢陳機夫吳子政郭明治張仲剛李士林居季秋桂元九徐世平羅楚山盧虛生胡自良朱明劉振球夏仁聯萬壽聲姜佐文張臨祺宋文榮周寶書陳昌業顧一飛侯隨風梅鴻遠羅振楊榮棉李佳白陸宗邁張耀光陳禮周善根徐珂忠胡紀衡施祖顯黃鳳昌黃城張振邦沈沈三丁嘉福薛誦甘邱志明董友恭徐家學余乃蘇沈仲官陳慈功朱世良傅錫生吳澤遠趙源泰耐久謙伯驥劉治倫李寶貴張寬青李權我黃振慶傅豫泉張一鶴趙連科李桐潤高雅珊尤中元張鴻權邱汝熙潘兆珍趙振華李子賢郭懷倫尙覺萬必武李象文楊鴻鈞簡雲山王唐陳何權張志德吳理斌王金南徐萬貴蔣茂龍宋成福徐鴻藻王成章嚴師江陳瑞華彭友德金侯德李佩良彭先榮林誌和葛志成楊春萍王唐居唐浩如唐平第牛劉興軍成坤何銳生李芳蕭興宋徵雲謝紅城范壽椿宮玉臣劉漢卿盧榮植何轉李烈武白海峯鄭永發周化鵬嚴志騰董重陰葛周郭文顯馬祖耀王靜波甘恩鎮楊長三徐頌威毛又奇袁紹文夏詠田夏瑞芳費祖榮均給予七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黃良嚴德民陳光麥理均給予七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倪介業張恩君馬穆鈞章維抗胡德健徐政慶康倫蔣華燦岳朝陽倪彭彰敬之袁清平嚴劍萍計國杰宋曉吳忠恕李光黃李子樹卜鎮人均給予八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張鼎培彭聖百鐵際唐榮先張德燕王鳴一顧心石仇康許肅雲顏幼應史劍穆敏生柳舜年劉啓文劉既明韓慶予榮麗林高淑蘭陳卓然孫澍綠桑自新張子良徐建功劉慶全齊伯偉譚桂滔張光禮胡超霄何子敬郭錫山王惠清張仁曹潤身丁振寧李根生汪杰夫陳俞捷巴中興郭煥哲劉錫光王希甫李斌一黃文章劉季新余錫五唐綏均給予九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任命王震生為財政部湘鄂贛財政特派員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三十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略字第一九六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一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擴具特查調查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並特派上海特別市市長爲委員長，實業部次長，財政部次長，上海特別市政府秘書長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監理官，上海特別市警察局長，經濟局局長，經濟顧問岡田大佐爲委員，送國民政府分別公布特派。』等因；遵經紀錄在案，相應錄案並抄附上項大綱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分別公布並轉上開委員長委員各職，按照上海特別市市長等各現任人員特派。』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別明令公布特派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組織大綱，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三十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令 行 政 立 法 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略字第一八五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核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呈一件，據外交部呈，爲義法兩國，先後聲明撤廢在我國治外法權，並交還租界所有該兩國在北京公使館區域行政權，業已照達本部交還。經義國大使簽訂中義交收北京公使館區域行政權協定，並與義國大使館代表交換關於上項事件照會，呈請鑒核一案，轉呈備案，由並奉 主席諭：『准予備案。』等因；復奉提出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及接收北京公使館區域行政權中義協定暨中義中法交換原會各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三十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查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條文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九十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會銜九字第一八四號呈一件：為偵此參戰期間，為鼓舞士氣，安定人心起見，擬將年撫金一律改為一次給與，其獎金給與令，亦擬由會先行填發，補呈備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九十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主席 汪兆銘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院屬呈字第二五號呈一件：爲請簡史蹟爲本院參事，檢同表件，請鑒核任命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表件，函送該部依法審查再行核辦，仰即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考試院 院長 江 亢 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九十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政字第四五〇號呈一件：爲據廣東省政府呈准友邦共榮會廣東支部函送國防獻金中合國幣八千九百二十元〇三角，請核收轉獻一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行政院 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九十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呈一件：爲據陸軍部呈送審理湯國華侵佔公物一案卷判轉請核定示理由。
呈件均悉，查原判決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判決實行。卷宗發還。
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九十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會議字第二〇三二號呈一件：爲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送中尉排長康學元搶奪一案卷判，轉請核定示理由。
由。

國民政府公指

指令

七

第四八七號

呈件均悉，查原判決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轉飭遵照，判決書存，卷宗發還。

此令

計發還原卷二宗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九十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立二字第一六八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三十二年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仰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九十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院字第一八五號呈一件：為鑒內政部呈報漢口特別市警察局第一至八分局啓用印信日期，拓具印模，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九十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一七二號呈一件：為鑒外交部呈為日使館函索金陵部隊存廢獻金國幣二百九十一元八角一指，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國令 第二百九十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令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總字第四八九號呈一件：為擬訂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支會支部印信刊發通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九十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一七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各地華僑暨友邦人士獻金名單，並日金二千一百五十四元三十五錢一案，除指復轉飭分別傳誦嘉獎，並將獻金數令發財政部備用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令行政院

由。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一七〇號呈一件：為據陳委員君璧呈報接收天津日本租界經過情形，抄送報告書，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〇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一七一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為日使館函送案中鐵道浦鎮電氣區華人職員獻金四百元一案，轉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令行政院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外交部部長 汪 兆 銘

附 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 一、廣東黎秀屏與吳協國潘和取舖託書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高一分院永泰貿易公司與榮華貿易公司因返還貨款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高一分院合豐昌百貨號與金玉振因給付租稅人利益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及命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高一分院合豐昌百貨號與金玉振因給付租稅人利益假執行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周善奎與端木岩因解約還房上訴事件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 一、江蘇高三分院陳雲春等與周桂生因確認通行權更審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高三分院方文瀾等與郭德豐地產公司因返還基地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 一、廣東楊漢祥等與楊炳輝等因交還管產管理權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廣東楊漢祥等與楊炳輝等因交還管產管理權假執行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寶連安與劉陳氏等因分割遺產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立法院三十二年四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項目	會次	日期	時間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討論事項件數	已結案件件數	備考
				出席	缺席				
	第 82 次	32 年 4 月 21 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起	37	23	10	4	4	
	1	總 計				10	4	4	

明說	162	161	160	150	總次
一、本院於每月月終將歷次會議已結法律案彙集編纂，次月開會時，將該彙編案之先後編比。	本院財政部法律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條文案	本院財政部法律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審計部組織法案	本院財政部法律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八條條文案	本院財政部法律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審計部組織法案	案
	本院第 82 次會議	本院第 82 次會議	本院第 82 次會議	本院第 82 次會議	議決日期及會次
	32 年 4 月 21 日	32 年 4 月 21 日	32 年 4 月 21 日	32 年 4 月 21 日	議決要旨
	照案修正案通過	照案修正案通過	照案修正案通過	照案修正案通過	國府公布日期
	錄案呈請 國府發核公布	錄案呈請 國府發核公布	錄案呈請 國府發核公布	錄案呈請 國府發核公布	附 記

立法院三十二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 (四)

表誤刊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誤
四五	一〇	六	一四	先
				光

立法院三十二年四月各委員會聯席會議議況統計表

次	名	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由陳述意見件數	討論事項件數	備考
			出席	缺席				
第24次		32年4月3日	14	11	2		2	
第25次	財政委員會	32年4月23日	14	11	2		1	
2	總計				4		3	